

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

第 2 次公聽會討論議題

壹、背景說明

案係台灣德爾安全防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東山科技有限公司及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曾函詢本局旨揭技術規範相關問題，針對所提問題本局曾於 101 年 5 月 8 日召開「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公聽會」，該次公聽會決議事項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有關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 1.1 節適用範圍部分，經彙總與會代表多數意見，並參酌國際建議規範 OIML R 126 精神，未來草案修正時將以不限制其感測元件型式、檢測原理或名稱等為原則。
- 二、前項技術規範相關檢定程序或項目之修正內容，原則上將依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分為 2 類作為草案修正方向，請各業者及相關單位踴躍就修正草案內容不合宜或應檢討部分提供修正意見，並於本（101）年 7 月 15 日前逕送本局第四組彙整，再另行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為使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管理更臻完備，本局經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2012 年提送第 47 屆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CIML)會議之「Final Draft Recommendation—OIML R 126 *Evidential breath analyzers*」版本（以下簡稱 R 126 FDR 2012 年版）、各業者及本局執行單位意見，並與兩代施檢定機構（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及工研院量測中心）進行多次討論及評估可行性後，據以研擬相關議題及「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1）；另檢附有關各單位依 101 年 5 月 8 日公聽會決議所提之建議事項及本局業務單位回應意見之彙整資料（詳如附件 2），提供本次公聽會參酌研議。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旨揭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議題二：依據上開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規劃，重新檢討修正各種檢定規費，提請討論。

檢定規費修訂情形對照表

器具類別	現行檢定規費	修訂後檢定規費	備註
呼氣酒精測試器 (初次檢定)	9,700	維持不變	目前均已加測記憶殘差，其費用為 1,500 元。
呼氣酒精測試器 (重新檢定且其量測原理為紅外線式者)	8,200	6,700	1.目前未加測記憶殘差。 2.因考量第 6.2.2 節重新檢定之準確度與重複性之檢測內容酌作刪減，爰配合刪減費用 1,500 元。
呼氣酒精測試器 (重新檢定且其量測原理為電化學式者)	8,200	維持不變	1.目前未加測記憶殘差。 2.加測記憶殘差費用為 1,500 元，若同意本局第 6.2.2 節之規劃，則維持不變。
呼氣酒精分析儀 (初次檢定)	10,900	13,700	1.目前均已加測記憶殘差費用為 1,500 元。 2.若同意本局第 7.1 節第(9)款之規劃，加測環境溫度效應費用為 2,800 元，則規費變為 13,700 元。
呼氣酒精分析儀 (重新檢定且其量測原理為紅外線式者)	9,400	7,900	1.目前未加測記憶殘差。 2.因考量第 7.2 節重新檢定之準確度與重複性之檢測內容酌作刪減，爰配合刪減費用 1,500 元。
呼氣酒精分析儀 (重新檢定且其量測原理為電化學式者)	9,400	維持不變	1.目前未加測記憶殘差。 2.加測記憶殘差費用為 1,500 元，若同意本局第 7.1 節第(8)款之規劃，則維持不變。

議題三：旨揭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實施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

一、志伸股份有限公司：待該草案(OIML R 126)通過實施後，能同步實施。

二、第四組：

1.兩代施檢定機構修改程式尚須半年以上準備。

2.今(101)年 OIML 第 47 屆 CIML 年會應會通過 R 126 FDR 2012 年版，若使用草案版本辦理預告應考量 TBT60 天預告期的規定。

3.檢定費若照上開規劃方式通過，須考量兩者間時間點的配合。

參、臨時動議

(各單位倘有其他討論議題，請於會議前 3 天提供聯絡人，以利本會議準備作業之進行。)